**附件一、切結書**

1. (公司/商號) 参與高雄「演唱會經濟」補助計畫，承諾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優惠行銷方案執行，並配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：

(一)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，提供主辦單位該日營業額、來客數、兌換筆數、兌換商品總額及其他配合主辦機關需求之資訊。

(二)張貼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相關宣傳品於門市/店面明顯處。

1. (公司/商號) 保證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，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**立切結書人：**公司/商號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 
電話：  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